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期寓生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期寓生技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器材設備殘值為新臺幣29,217元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